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怀远县陈集镇农村特困供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 8 月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规范农村特困户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工作，提高农村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服务水平，推进全县农村农村特困户供养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农村特困户基本生活，吃穿住医等方面的生活照顾和物资帮助。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4 年我单位农村特困供养项目全年预算数 284.97 万元，实际执行数 246.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6%。

特困供养农村特困户生活水平得到了提高，为特困供养人群生活提供了一定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通过设立农村特困供养项目，筑牢民生保障底线，保障农村特困供养人群的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按照全额补助的方法，保障特困供养农村特困户生活，增强农村特困户人群的幸福感。

2.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284.97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的目的

（1）通过对怀远县陈集镇农村特困供养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评价的对象

怀远县陈集镇 2024 年度农村特困供养项目

3. 评价的范围

怀远县陈集镇农村特困供养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我方在收集完整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评价事项。

（2）客观原则。我方按照协议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规范原则。我方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根据怀远县陈集镇农村特困供养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主要采用逻辑分析法开展评价工作。

(1) 设置产出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设置具体三级指标，对实际开展的工作进行评价。

(2) 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三个方面进行考察。

(3) 设置满意度指标：通过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

3.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根据农村特困供养项目绩效评价的特点，为充分反映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根据怀远县财政局《怀远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怀远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设立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以及相应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4个一级指标的分值为过程指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共计100分。计分采用量化标准，满分为100分，根据得分的不同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总分在90分（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对四大类 22 个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经评价,得分 98.17,评价结果为优。从指标得分情况来看,怀远县陈集镇农村特困供养项目在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和项目满意度方面得分较高,但在绩效自评内容准确、完整性、资金到位率方面仍存在不足,具体如下表:

怀远县陈集镇农村特困供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陈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4.97	284.97	246.94	10	86.66%	8.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4.97	284.97	246.94	—	86.6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农村特困户基本生活，增强农村特困户人群的幸福感				农村特困户生活水平得到了提高，为农村特困户人群生活提供了一定保障。完成对陈集镇供养人员约 221 人生活补助的按时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指标 值	完成 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221 人	221 人	10	10	持平
	(50	质量	切实保障特困供养人群的生活水平	成效	成效	10	10	持平

	分)	指标		显著	显著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10	10	持平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84.97万	246.94万	10	9.5	24年提标资金 县级统一安排 在25年拨付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持平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收入提高，生活水平提高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持平
		社会效益	增强特困供养人群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10	持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农村特困户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持平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特困户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持平
	总分					100	98.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过程情况

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9.1 分，得分率为 91%。

1.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标准分值 2 分，本项评价得分 2 分。

该项目 2024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284.97 万元，预算资金 284.9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得 2 分。

2. 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标准分值 4 分，本项评价得分 3.9 分。

该项目 2024 年度实际支出资金 246.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66%，该项目得 2.67 分。

3.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标准分值 2 分，本项评价得分 2 分。

该项目已制定财务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文件规定的用途。

4. 资金管理-绩效自评内容准确、完整性：标准分值 2 分，本项评价得分 2 分。

该项目自评表中各项内容已按要求填写完整，指标得分、得分汇总填写正确，财政资金执行进度符合当年财政大平台指标执行进度数据，2024 年绩效目标已完成。

（二）项目产出情况

指标满分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

1. 产出数量-农村特困供养人数：标准分值 10 分，本项评价得分 10 分。

该项目年度实际人数 221 人，实际完成值 221 人，完成率 100%。

2. 产出质量-切实保障特困供养人群生活水平：标准分值 10 分，本项评价得分 10 分。

特困供养农村特困户生活水平得到了提高，为特困供养人群生活提供了一定保障。

3. 产出时效-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标准分值 10 分，本项评价得分 10 分。

该项目本年实际完成率 100%

4. 产出成本-预算控制率：标准分值 10 分，本项评价得分 10 分。该项目预算控制率为 100%。

产出成本-总成本：标准分值 10 分，本项评价得分 9.5 分。该项目年度指标值 284.97 万元，实际支出 246.94 万元。

（三）项目效益情况

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1. 社会效益-增强特困供养人群的幸福感：标准分值 10 分，本项评价得分 10 分。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增强了农村特困户人群的幸福感。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提升民政部门管理能力，标准分值 10 分，本项评价得分 10 分。

3. 经济效益-收入提高，生活水平提高，标准分值 10 分，本项评价得分 10 分。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农村特困户生活有了大幅度提升。

（四）项目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农村特困户人员的满意度：标准分值 10 分，
本项评价得分 10 分。

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群众满意度进行调查，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采取一户一帮，专人专户进行帮扶，确保责任落实到个人，极大的提高了民政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及办事效率。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只能解决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等问题，一些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进一步加强；对于民政部门的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同时提高民政工作管理人员的服务能力。

七、有关建议

1.对自评结果进行通报反馈，将相关情况反馈到项目执行部室，对项目进行总结回顾，查漏补缺，对需要改进的地方积极反思，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完善项目。

2.进一步优化项目指标，注重其科学性、实用性、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设计客观性的量化指标，并适当使用定性指标；既关注部门的工作目标，也考虑受益者、社会公众的体验和感受，做到相互补充，科学可行。

3.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监管，明确工作责任，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年终考核挂钩，提升工作积极性，从而促进项目预算的有序进行。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与县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性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